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2

采　购　人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1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39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一、投标函.....71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7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76
四、资格审查资料.....78
五、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80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82
七、企业业绩.....83
八、其他资料.....8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8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8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9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9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2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54869.08 元

最高限价：1854869.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77-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1854869.08	1854869.0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天内；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3.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单次，按照 3000 元/单次计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2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安营营 李倩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本次招标预算为 1854869.08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54869.08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交货地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采购产品标准**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01@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在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况：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③未能履行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④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执行（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单次，按照 3000 元/单次计算）。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账号：462200100100016844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 **演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实物至指定地点，对所有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

		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产品标准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3.7.5.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5.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

		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的规定
	其他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8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2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

		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2.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商务部分 （8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综合实力 （4 分）	1、所投 AI 智慧训练平台与信创服务器完成兼容性测试，提供技术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 AI 智慧训练平台应满足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测试要求及适配认证；提供平台软件适配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 分）	（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3）投标产品参数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共 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6 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19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5 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3）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计分以技术参数表中阿拉伯数字项层编号为一项（如 1、2、3……），其下子项（如（1）、（2）等）不单独计项，任一子项不满足则该项整体按负偏离计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 1.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6 分； 2.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4 分； 3.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4.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4.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2.售后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5 分； 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保期（2 分）	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3	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

2.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事宜，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招标人等要求，做好验收及资

料移交等。

4.质保期（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5.数据安全条款：（1）乙方对在项目开发、调试、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人员数据、训练数据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2）所有采集的数据必须本地化存储，严禁乙方将数据上传至任何第三方云服务器或乙方的公有云平台。（3）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商业分析或其他超出本项目范围的用途。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甲方负责具体履约验收事宜。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1.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维保、售后服务等。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拥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若因本项目硬件、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再次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

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一、软件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点	详细功能描述		
1	AI 智慧训练平台	1.后台管理首页	后台管理首页	人员数据概览	展示系统内总人数：指挥员、国家队、专职队、文员人数及性别。	1	项
				设备数据概览	展示接入设备数量；训练站、手环、手环充电箱、蓝牙网关。		
				运动数据统计	展示今日/本周/本月/本年运动人次。		
				核心服务器监控	展示处理器、内存、磁盘使用情况。		
		2.权限控制管理	应用管理	应用数据增加	增加应用数据	1	项
				应用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应用数据		
				应用数据修改	修改已有应用数据		
				应用数据查询	按条件搜索应用数据		
			菜单管理	菜单数据增加	增加增菜单项	1	项
				菜单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菜单项		
				菜单数据修改	修改菜单信息		
				菜单数据查询	按条件查询菜单列表		
			角色管理	角色数据增加	新增系统角色	1	项
				角色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角色		
				角色数据修改	修改角色权限或信息		
				角色数据查询	查询角色列表及详情		
			用户管理	用户数据增加	新增系统用户	1	项
				用户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系统用户		
				用户数据修改	修改用户信息或状态		
				用户数据查询	查询用户列表及详情		
			系统日志	用户登录日志	系统日志模块记录用户登录日志记录，包括登录失败原因、使用手机号查找密码记录。	1	项
				设备管理日志	记录设备修改和删除操作日志		
				任务管理日志	记录任务发布、删除、撤销操作日志。		
				科目管理日志	记录科目删除、修改操作日志		
				科目标准日志	记录科目标准删除、修改操作日志。		

				用户管理日志	记录用户删除、修改、禁用、启用操作日志。		
				角色管理日志	记录角色删除、禁用、启用操作日志。		
				自主申报日志	记录用户取消预约操作日志		
		3.基础数据管理	数据字典	数据字典增加	增加数据字典，主要包括：字典标签、字典值、字典类型、排序、字典说明字段。	1	项
				数据字典删除	删除指定字典条目		
				数据字典修改	修改字典条目信息		
				数据字典查询	按条件查询字典列表		
			区域管理	行政区域数据增加	增加行政区域数据，主要包括：区域名称、区域代码、区域类型、所属地域字段。	1	项
				行政区域数据删除	删除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数据修改	修改行政区划信息		
				行政区域数据查询	查询行政区划树/列表		
			机构管理	机构数据增加	增加机构数据，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类别、机构类型、机构编码、所属区域、负责人、单位电话字段。	1	项
				机构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机构		
				机构数据修改	修改机构信息		
				机构数据查询	查询机构树/列表		
			人员管理	人员数据增加	增加人员数据，人员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所属单位、电话。	1	项
				人员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人员		
				人员数据修改	修改人员信息		
				人员数据查询	按条件查询人员列表		
				人员数据导入	通过指定模板导入人员数据		
				人员数据导出	通过指定模板导出人员数据		
			一人一档	履历信息维护	履历信息维护，包括起止时间、所在单位、所在部门、职责、详细描述。	1	项
				教育信息维护	维护人员教育经历，包括起止时间、所在学校、学历、地址。		

				资质证书维护	维护资质证书名称、认证时间、证书照片。		
				体检信息维护	维护体检时间、医院、身高、体重、收缩压、舒张压、左右裸视力、左右矫正视力、左右耳听力、血型、体检报告附件。		
				特长标签维护	可自行添加技能特长简称		
			设备管理	设备数据增加	增加设备数据，包括设备类型、设备 IP、设备维护端口、设备 MAC。	1	项
				设备数据查询	按条件查询设备列表		
				设备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设备		
				设备数据修改	修改设备信息		
			考点维护	考点数据增加	增加考点数据	1	项
				考点数据查询	查询考点列表及详情		
				考点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考点		
				考点数据修改	修改考点信息		
				考点时段维护	设置考点开放时段、预约容量。		
				考点跑道周长维护	设置跑道周长		
			横幅管理	横幅数据增加	增加横幅数量，用于维护 APP 端顶部横幅图片及跳转链接。	1	项
				横幅数据查询	查询横幅列表		
				横幅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横幅		
				横幅数据修改	修改横幅图片或链接		
		4.考核后台管理	科目管理	科目数据增加	增加科目数据，主要包括科目的分类、科目名称、科目描述。	1	项
				科目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科目		
				科目数据修改	修改科目信息		
				科目数据查询	查询科目列表		
				科目参数设置	设置科目战评权重、检测方式、成绩单位、取优方式。		
			科目标准	标准数据增加	增加标准数据，标准明细主要包含：标准应用身份类型、性别、年龄段、成绩等级、限制条件、达标值、对应分值，用于后续指战员考核成绩计算。	1	项
				标准数据删除	删除指定标准条目		

				标准数据修改	修改标准值或等级		
				标准数据查询	查询科目标准列表		
				标准明细查询	按身份、性别过滤标准明细		
			手环收纳	手环与充电箱关联维护	维护手环充电箱中的手环信息，通过人脸识别自动打开某个抽屉，系统智能确定人员和手环的关系。	1	项
				手环箱收纳清空	手环一键清空所有手环与抽屉绑定关系		
				手环箱收纳批量增加	批量将手环绑定到指定充电箱		
				手环收纳列表展示	展示充电箱手环收纳列表、未收纳手环列表		
			设备监控	训练站状态监控	监控所有训练站、手环、充电箱、蓝牙网关的设备状态，包括设备在线状态监控。	1	项
				训练站日志数据查询	支持查看、下载设备的运行日志。		
				训练站子设备状态查询	查看摄像头、面板机设备状态		
				训练站成绩拉取	手动或自动同步设备成绩数据		
			设备 OTA	训练站远程升级	用于设备远程 OTA 升级，实现 OTA 升级包上传及升级操作。	1	项
				升级记录查询	升级记录查询，展示升级状态。		
				升级状态查询	查看当前升级任务进度		
			战力设置	战评维度展示	展示战评维度	1	项
				战评权重设置	设置各维度在战力计算中的权重		
			人才荐档	人才模型查询	查询已有人才模型	1	项
				人才模型增加	新增人才推荐模型		
				人才模型修改	修改现有模型参数		
				人才模型删除	删除指定模型		
				模型基本信息要求设置	设置模型对人员基本信息的筛选条件		
				模型体型特征要求设置	设置身高、体重体型要求		
				模型体能素质要求设置	设置各科目成绩最低标准		
				模型特长技能要求设置	设置所需特长标签		
				模型实战履历	设置实战经验年限或类		

				要求设置	型		
				模型资质认证要求设置	设置所需资质证书		
			智慧训练	训练课程查询	查询训练课程列表	1	项
				训练课程增加	新增训练课程		
				训练课程修改	修改训练课程内容		
				训练课程删除	删除指定训练课程		
				训练子课程管理	管理训练课程下的章节/子课程		
			运动处方	运动处方查询	查询运动处方	1	项
				运动处方增加	新增处方模板		
				运动处方修改	修改处方内容		
				运动处方删除	删除指定处方		
				处方关联课程	将处方与训练课程关联		
			人员同步	人员人脸同步	同步人脸数据	1	项
				人员选择批量添加	批量选择人员添加至同步列表		
				人员选择导入	通过 Excel 导入人员至同步列表		
				目标设备查询	查询可同步的训练站设备		
				同步记录查询	查看历史同步任务及状态		
			长跑防作弊	基站定位维护	基站定位维护，配置各个考点蓝牙基站顺序。	1	项
				男子心率异常参数维护	根据科目设置男子心率预警阈值		
				女子心率异常参数维护	根据科目设置女子心率预警阈值		
				男子步数异常参数维护	根据科目设置男子步数异常判定值		
				女子步数异常参数维护	根据科目设置女子步数异常判定值		
		5.自主申报考核	成绩查询	条件查询成绩	提供根据考核任务、归属机构、考核科目、考核人员查询条件的查询界面，展示成绩的记录时间、科目名称、机构、姓名、成绩、得分。	1	项
				成绩视频回放	展示人员的成绩详情，点击视频播放，可查看考核全程录像和违规动作标识。		
				作弊嫌疑标记	人工标记作弊嫌疑		
				成绩数据导出	以 excel 格式导出成绩数据		
			统计分析	任务数据展示	按任务维度展示考核统	1	项

					计		
				任务成绩统计	统计各任务达标率、优秀率		
				任务参考统计	统计各任务应考/实考人数		
				任务申报统计	统计各任务自主申报次数		
				统计分析导出	以 excel 格式导出统计数据		
				按科目类型统计	按科目分类汇总成绩		
				按机构类型统计	按大队、消防站、专职队机构汇总成绩。		
				按身份类型统计	按人员身份统计		
			预约管理	预约记录查询	可查询预约情况，展示内容有：预约人、预约时间、预约科目、预约状态、考点名称。	1	项
				预约状态展示	展示考点各时段预约容量		
				取消预约	管理员手动取消预约		
			考核任务	用户应考任务查询	展示该机构所有任务信息，包括任务状态、任务详情。	1	项
			视频回溯	成绩录像关联	将成绩与录像文件关联	1	项
				视频动作回溯	播放录像并标记动作节点		
				违规动作提示	在录像中标注违规动作		
				视频文件下载	下载考核录像文件		
				成绩判定	判定成绩有效性		
			任务管理	按机构下发任务	按机构下发任务	1	项
				按人员下发任务	按指定人员下发考核任务		
				任务数据查询	查询已下发任务列表		
				任务数据删除	删除任务数据		
				任务下发科目选择	设置任务包含的考核科目		
				任务下发考核限次设置	设置各科目可考核次数		
			免考管理	免考数据查询	查询免考申请列表	1	项
				免考数据审批	审批通过或驳回免考申请		
				免考申请详情查看	查看申请理由及附件		
			运动报告	运动报告生成	生成每个人的运动报告	1	项

				运动报告数据查询	以人员为列表，点击人员可查看该人员的运动报告。		
				运动报告数据打印	支持 PDE 和表格形式打印报告		
				体能素质分析	基于考核成绩和体能评估算法得出该用户的体能素质维度雷达图。		
				训练记录统计	以周、月、年为时间范围条件显示该用户各个科目的训练次数折线图。		
				运动最优成绩	以列表方式展示该用户所有科目在训练、考核成绩中的最优的成绩，列表字段：考核科目、成绩、科目标准、得分、排名、评定。		
				考核成绩	以列表方式展示该用户在当前年度考核任务中的成绩情况		
				运动处方建议	基于当前考核成绩展示后台生成的运动处方，主要总结缺陷不足、饮食建议、提升方案。		
			战力查询	战力数据查询	用于查询所有人员的战力值情况，并展示每个人的体能素质五要素的详细信息。	1	项
				战力维度得分详情	展示五维度（耐力、速度、柔软、敏捷、力量）具体得分，支持体能素质排序、综合战力排序。		
		6.战力算法模型	战力算法模型	模型素质维度设置	模型素质维度设置	1	项
				项目与素质维度匹配	将各科目归属到对应维度		
				素质维度权重设置	设置各维度在战力计算中的权重		
				成绩与战力值转换	根据科目标准和权重计算战力值		
2	技战法理论测评系统	1.知识库	知识库分类	知识库分类增加	新增知识库分类	1	项
				知识库分类删除	删除分类		
				知识库分类修改	修改分类名称		
				知识库分类查	查询分类列表		

				询			
			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增加	可维护灭火救援、体能训练相关知识，包括Word、PDF、文本格式的学习资料，方便手机端APP在线学习。	1	项
				知识库删除	删除知识条目		
				知识库修改	修改知识内容		
				知识库查询	按条件搜索知识		
				知识库附件管理	上传/删除附件		
				知识库标签关联	为知识设置分类标签		
		2.试题库	试题库管理	试题增加	题库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三种题型，提供考试题目的维护入口，维护考题的具体内容，包括：题型、选项、正确答案、适用对象、题干、难易度分类。	1	项
				试题删除	删除试题		
				试题修改	修改试题信息		
				试题查询	按题型、难易度查询		
				试题导入	批量导入试题（Excel模板）		
				试题模板下载	下载试题模板		
				试题库导出	导出试题库为Excel		
		3.试卷管理	试卷管理	试卷内试题增加	可维护考试试卷，针对考核需求动态调整试卷内容。试卷维护包括：试卷名称、考试时长、人工从题库中选择试题（单选、多选、判断）、随机从题库中抽题。	1	项
				试卷内试题删除	从试卷移除试题		
				试卷内试题修改	修改试卷中试题顺序或分值		
				试卷试题选择	人工从题库选择试题加入试卷		
				试卷随机选题	随机从题库中抽题		
				题型分数设置	设置各题型分值		
				试卷及格分数设置	设置及格线		
				试卷时长设置	设置考试时长		
		4.考试任务	考试任务	考试任务下发	下发考试任务	1	项
				考试得分统计	用户的答题情况展示包		

					括：考试得分、正确数、错误数。		
				考试试卷选择	指定考试所用试卷		
				试卷答题详情查询	提供根据状态、起止时间的过滤方式筛选想要查看的考试任务，查看答题详情。		
3	数据可视化系统	1.全省分析	全省考核数据分析	总人数数据汇总	展示全省基础数据概览：全省人数、国家队人数、专职队人数。	1	项
				参考人次数据汇总	全省累计参考人次数据汇总		
				达标人次数据汇总	全省累计达标人次数据汇总		
				参考情况对比统计	展示各个支队的参考情况、考核情况对比。		
				各支队考核成绩分级对比	以地图叠加四色方式直观展示各个支队的达标率情况，展示各支队考核成绩分级对比。		
				全省达标情况四色图	地图上展示各支队达标率（未达标/达标/良好/优秀四色）		
				所有成绩分级对比	全省成绩等级分布占比（达标/未达标/良好/优秀）		
				各身份类型成绩分级对比	按指挥员、战斗员身份类型分类对比成绩。		
				各科目达标情况统计	各科目考核达标情况统计对比		
		2.考核分析	支队考核数据分析	总人数数据汇总	展示支队总人数、全科达标人数、年度申报人次、本月申报人次、今日申报人次。	1	项
				全科达标人数据汇总	全科达标人数统计汇总		
				年/月/日申报人次数据汇总	按时间维度（年/月/日）展示自主申报人次		
				所有成绩分级对比	通过饼状图方式展示所有考核成绩的评定结果人数占比（达标/未达标/良好/优秀）		
				国家队考核成绩分级对比	各国家队成绩未达标/达标/良好/优秀率对比		
				大队考核成绩分级对比	通过柱状图展示各大队成绩在不同层次分布情况，横向对比各大队未达标率、达标率、良好		

					率、优秀率。		
				专职队考核成绩分级对比	各专职队成绩未达标/达标/良好/优秀率对比		
				各科目达标情况统计	通过环状图展示各个考核科目的参考和达标情况		
				年度考核任务达成情况	通过折线图方式展示所有考核科目的考核进度，每个月度为一个统计单元。		
		3.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排行查询条件	按科目、时间、机构筛选排行。	1	项
				个人信息展示	显示排名人员头像、姓名、部门。		
				成绩得分展示	显示具体成绩和得分		
				单科成绩	各科至少目前 10 名榜单，字段：排名、姓名、部门、得分、成绩。		
				战力值	综合战力至少前 10 名		
		4.数据监测	考核数据实时监测	考核科目成绩展示	实时展示各个考核位上人员的考核成绩。	1	项
				考核时实时心率显示	显示参考人员实时心率		
				考核时实时体温显示	显示参考人员实时体温		
				考核时间记录	记录考核起止时间		
				考核成绩自动评定	考核结束后在人员右上角通过四色展示成绩评定结果。		
				考核成绩视频回溯	点击人员可查看其考核过程视频录像		
				违规次数及明细说明	显示违规动作次数和原因		
				考点/科目/成绩分级过滤	按考点、科目、成绩等级过滤筛选		
				健康预警记录展示	主要预警心率、体温超过预设阀值时的人员。		
				作弊记录公示	展示疑似作弊人员及依据		
		5.人才荐档	人才全息档案可视化专题	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展示	通过点击具体的尖兵，可在右侧展示该尖兵的全息档案。本功能为展示个人档案基本信息。	1	项
				个人体能素质六要素展示	展示基础素质（体能六要素+理论能力）		

				个人成长曲线展示	展示战力变化趋势		
				个人体检报告展示	展示最新体检数据		
				个人实战履历展示	展示实战经历		
				个人技能特长展示	显示特长标签		
				个人资质认证展示	显示资质证书		
				个人运动报告展示	展示运动报告摘要		
				个人战力排名展示	显示最新战力、当前战力排名		
				个人考核成绩展示	显示基础体能考核成绩		
				近似战力人员展示	展示与当前尖兵相似战力的人员		
				自定义人才推荐模型设置	当尖兵模型中没有适合的模型时，可通过自定义方式临时构建尖兵模型。		
				人才模型推荐生成	通过选择尖兵模型、数据采集时间范围、数据来源机构智能推荐对应的尖兵集合，以匹配度倒序排列。		
				人才推荐列表排序	尖兵集合展示字段：头像、姓名、部门、岗位、匹配度，按匹配度/战力排序，可通过导出将选择的尖兵导出。		
		6.跑步监测	跑步数据实时监测	跑步数据卡片式展示	卡片式直观展示考核情况	1	项
				跑步数据列表式展示	列表展示所有考核人员成绩		
				按跑步科目分类展示	按跑步科目分类展示（100 米/100 米负重跑/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		
				按考场展示跑步数据	按考场展示跑步数据		
				考场至少最近 10 场考核成绩展示	可查看至少最近 10 场跑步记录，方便监考人员回看。		
				考核过程语音播报	考核过程有语音播报提示		
				考核过程实时	考核过程实时更新排名		

				排名	顺序		
4	移动训练管理APP	1.运动报告	训考记录、成绩及分析	最优成绩查询	以列表方式展示该用户所有科目在训练、考核成绩中的最优成绩，列表字段有：考核科目、成绩、科目标准、得分、排名、评定（达标/不达标/良好/优秀）。	1	项
				考核成绩查询	以列表方式展示该用户在当前年度考核任务中的成绩情况，以柱状图方式展示成绩分布。		
				训练记录报表查询	以周、月、年为时间范围条件显示该用户各个科目的训练次数折线图。		
				体能分析报告生成	基于考核成绩和体能评估算法得出该用户的体能素质维度雷达图。		
		2.运动处方	体能缺陷和提升建议	结合BMI及运动成绩出处方	结合BMI及运动成绩生成处方	1	项
				运动及膳食建议生成	可生成运动及膳食建议		
				提升方案生成	基于当前考核成绩生成提升方案		
		3.榜单排名	个人训考成绩排名	个人单科排名生成	个人单科排名生成	1	项
				个人战力排名生成	战力排名生成，排行榜显示内容：姓名、所属机构、成绩、得分、科目类型。		
				按年/季/月/单位搜索排行	个人训考成绩支持按年/季/月/单位搜索排行		
		4.考核情况统计分析	支队整体考核情况，及各大队、消防站、专职队达标及成绩对比	整体考核情况统计	展示全支队所有考核成绩概览，包括整体达标人数、未达标人数、良好人数、优秀人数的饼状图展示。	1	项
				科目达标率对比	通过柱状图对比各个科目的达标率情况。		
				各大队全科达标对比	通过柱状图横向对比。		
				各大队科目成绩对比	展示年度考核的所有科目中各个大队成绩的优秀率、达标率、良好率，通过在柱状图中分别以绿色柱代表达标、蓝色柱代表良好，橙色柱代		

					表优秀。		
				各消防站全科达标对比	展示各个消防站人员全科达标情况，通过柱状图横向对比各消防站的全科达标百分比。		
				各消防站科目成绩对比	展示年度考核的所有科目中各个消防站成绩的优秀率、达标率、良好率，柱状图展示。		
				各专职队全科达标对比	展示各个专职队人员全科达标情况，通过柱状图横向对比各专职队的全科达标百分比。		
				各专职队科目成绩对比	展示年度考核的所有科目中各个专职队成绩的优秀率、达标率、良好率，柱状图展示。		
		5.免考申请	免考申请	免考申请填报	提交免考申请	1	项
				免考申请状态查询	查询审核进度。未审批、已审批的申请单可取消，取消后任务继续。已经参加了考核的科目不能申请免考。		
				指定任务中科目免考	针对具体任务科目申请免考。审批通过后该人员在自主申报中的待考核任务无对应科目，如有预约则自动取消。		
		6.成绩详情	训考考核成绩	成绩详情考核成绩查询	展示该用户当年考核任务的考核最优成绩、训练最优成绩。成绩以方块形式展示，内容有：科目名称、成绩、科目达标要求、得分、结果评定、视频回放。	1	项
				训练成绩查询	查看训练成绩详情		
				成绩视频回溯	点击“查看历史记录”可进入查看此用户在该科目的成绩记录，每个成绩可通过视频进行回放。		
				提升方案生成	成绩如果低于 100 分则有“提升方案”方便查看提升方案。		

		7.自主申报考核	申报预约	预约考点和科目	通过申报预约操作，选择考点、日期、时段预约。	1	项
				预约信息查看	展示当前用户已经自主申报的情况。		
			考核任务查看	任务列表查询	查询任务类别，包括任务状态、任务详情。	1	项
				任务要求查看	查看任务详情及考核标准		
		8.智慧训练	训练教学	体能要素分类展示	体能要素分类展示，含力量、速度、耐力、敏捷、柔韧五要素。	1	项
				体能训练教学视频展示	针对考核科目编制考核科目的视频教程、图文介绍。		
		9.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	用户基本信息录入	用户注册功能，录入基本信息：所属机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类型、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政治面貌、学历、联系电话、籍贯、家庭住址、工作岗位、身份类型、行政职务。	1	项
				用户人脸照片采集	采集人脸照片用于人脸识别检录，实现照片放大、缩小、裁剪。		
		10.忘记密码	忘记密码	短信验证码密码找回、重置	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密码找回、重置	1	项
		11.理论知识学习中心	知识库	知识库分类学习	系统展示各种知识要点的详细教程，以富媒体方式展示消防相关知识点。	1	项
			考题库	题库浏览	题库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三种题型，展示完整的题目和正确答案，帮助用户即时对照答案。		
				答案查询	显示试题正确答案，帮助用户即时对照。		
			在线考试	在线考试试卷选择	系统自动展示当前用户的考试任务列表，选择考试试卷开始答题。		
				在线考试得分统计	用户的答题情况展示包括：考试得分、正确数、错误数。		

			考题练习	随机考题生成	系统可根据指定的题库标签、适用对象来分类提供试题练习，也可通过自由练习模块根据自定义题型数量来实现随机抽取试题练习。		
				考题练习得分统计	统计考题练习得分		
		12.用户中心	个人档案	个人档案数据概览	展示该用户的个人详细档案信息摘要，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实战履历（多条）、教育信息、体检报告、技能特长、资质认证。	1	项
				一人一档信息维护	除基本信息外其余五项均可多条录入，包括实战履历、教育信息、体检报告、技能特长、资质认证的增删改。		
				体检报告预览	查看体检报告详情及附件		
			标准文件	体型标准对照表查看	查看救援人员体型标准及对照（男子/女子）	1	项
				体脂百分比标准查看	查看男女消防救援人员体脂百分比标准		
				体能测试项目各项标准查看	查看消防救援人员体能测试项目各项标准（100 米/100 米负重跑/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5*10 折返跑、引体向上、俯卧撑、仰卧起坐、双杠臂屈伸、跳绳及深蹲）。		
			系统设置	版本更新查询	查看软件版本及客服信息，检查 APP 版本更新。	1	项
				使用帮助查看	以 PDF 方式展示用户操作手册		
				装备绑定	如果当前用户未绑定装备，则自动打开扫码界面，进行扫码绑定；如果已绑定则显示装备信息。		
				退出登录	点击退出可以退出，然后进行不同账号切换登录。		

5	AI 训练动作深度识别算法	1.俯卧撑算法	俯卧撑算法	俯卧撑项目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 17 个关节节点，通过跟踪分析各关节节点的动态变化，实时分析动作姿态，不用其他传感设备辅助。	1	项
				俯卧撑项目动作标准分解及运动姿态识别跟踪	将俯卧撑完整动作分解为下降阶段和撑起阶段，识别每个阶段的关键姿态节点，实时跟踪人体骨骼点坐标变化，判断当前动作所处的阶段和姿态是否符合标准。		
				俯卧撑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动作进行累加计数，最高支持 100 个/分钟计数，分度值 1 个，误差范围计次每 1000 次有效记录 +/-1 次。		
				俯卧撑犯规动作记录	记录并标记不合格动作类型		
				俯卧撑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2.屈腿仰卧起坐算法	屈腿仰卧起坐算法	屈腿仰卧起坐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 17 个关节节点，实时分析动作姿态。	1	项
				屈腿仰卧起坐项目动作分解及姿态识别跟踪	将仰卧起坐完整动作分解为躺下阶段和坐起阶段，实时跟踪人体骨骼点坐标变化，判断当前动作所处的阶段。		
				屈腿仰卧起坐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动作进行累加计数，最高支持 100 个/分钟计数，误差范围每 1000 次有效记录+/-1 次。		
				屈腿仰卧起坐犯规动作记录	记录并标记不合格动作类型		
				屈腿仰卧起坐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3.单杠引体向上算法	单杠引体向上算法	单杠引体向上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 17	1	项

					个关节节点，实时分析动作姿态。		
				引体向上项目动作分解及姿态识别跟踪	将引体向上完整动作分解，实时跟踪人体骨骼点坐标变化，判断当前动作所处的阶段和身体摆动情况。		
				引体向上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动作进行累加计数，最高支持100个/分钟计数，误差范围每1000次有效记录+/-1次。		
				引体向上犯规动作记录	记录并标记不合格动作类型		
				单杠引体向上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4.双杠臂屈伸算法	双杠臂屈伸算法	双杠臂屈伸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17个关节节点，实时分析动作姿态。	1	项
				双杠臂屈伸运动动作分解及姿态识别跟踪	将双杠臂屈伸完整动作分解，实时跟踪人体骨骼点坐标变化，判断当前动作所处的阶段。		
				双杠臂屈伸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动作进行累加计数，最高支持100个/分钟计数，误差范围每1000次有效记录+/-1次。		
				双杠臂屈伸犯规动作记录	记录并标记不合格动作类型		
				双杠臂屈伸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5.跳绳算法	跳绳算法	多人场景视觉识别	支持至少3人同时进行跳绳训练项目的检测识别。	1	项
				跳绳动作姿态识别跟踪	实时跟踪人体骨骼点及跳绳运动轨迹，判断当前动作完成情况。		
				跳绳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跳绳动作进行累加计数，分度值1次，误差范围+/-1次，最高支持240个/分钟计数。		
				跳绳犯规动作记录	可识别无效动作和违规动作		

				跳绳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6.深蹲算法	深蹲算法	深蹲项目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至少17个关节节点，通过跟踪分析各关节节点的动态变化，实时分析动作姿态，不用其他传感设备辅助。	1	项
				深蹲项目动作分解及姿态识别跟踪	将深蹲完整动作分解，识别每个阶段的关键姿态节点。		
				深蹲合格动作计数	对评估为有效的动作进行累加计数，最高支持100个/分钟计数，分度值1个，误差范围计次每1000次有效记录+/-1次。		
				深蹲犯规动作记录	记录并标记不合格动作类型		
				深蹲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7. 5*10米折返跑算法	5*10米折返跑算法	5*10米折返跑身体骨骼点识别	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获取训练项目现场视频，将人体模型抽象为17个关节节点，实时分析运动姿态。	1	项
				折返跑运动姿态识别	实时跟踪人体运动轨迹，识别折返动作和跑动过程。		
				折返跑运动计时	从起点出发开始计时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分度值0.1秒，误差范围小于+/-1秒。		
				折返跑终点冲线视觉识别	通过视觉识别技术检测终点冲线动作，自动停止计时。		
				折返跑犯规动作记录	可识别无效或违规判定包括抢跑、未过线折返，记录违规明细。		
				5*10米折返跑成绩语音播报	考核结束时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8. 100米/100米负重跑/800米/1500米	100米/100米负重跑/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算法	多人场景视觉识别	支持至少40人同时进行计时长跑项目的检测识别，区分不同人员。	1	项
				运动中人脸身份识别	在运动过程中实时识别人脸身份。		

		/3000 米/5000 米算法		100 米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100 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分度值 0.1 秒，误差范围小于+/-1 秒，实现抢跑违规判定。		
				100 米负重跑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100 米负重终点冲线停止计时，分度值 0.1 秒，误差范围小于+/-1 秒，实现抢跑违规判定。		
				800 米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800 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		
				1500 米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1500 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		
				3000 米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3000 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		
				5000 米运动计时	从起跑开始计时至 5000 米终点冲线停止计时		
				终点冲线视觉识别	通过视觉识别技术检测终点冲线动作，自动停止计时		
				跑步语音播报	中长跑剩余圈数播报		
6	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1.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人脸识别检录算法	基础库人脸信息采集录入	采集参训人员人脸照片及基础信息，录入人脸基础库，支持基础库人脸信息存储不少于 5000 条。	1	项
				人脸数据同步	人脸数据与云平台同步，支持训练站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和云平台的情况下可正常识别。		
				人脸检测	在图像或视频中检测并定位人脸位置，提取人脸区域。		
				人脸对齐	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姿态矫正，对齐到标准姿态，提高识别准确率。		
				人脸特征表征	提取人脸特征向量，建立人脸数字特征模型。		
				人脸比对	将现场采集的人脸特征与基础库中的人脸特征进行 1:N 比对。		
				人脸与训练数据档案匹配	实现参训人员人脸识别验证身份，训练数据档		

					案自动匹配。		
二、硬件及实施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硬件设备（室内科目）							
1	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A	1.训练站采用传感、算法、算力、终端本地集成设计； 2.训练站配置独立智能算法单元，支持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的情况下完成训考项目； 3.检录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4.训练站内置扬声器，支持训考过程语音播报，全流程语音提示； 5.训练站采用视觉 AI 技术，进行训练考核的评判；训考人员不需要穿戴辅助设备，包括手环、RFID 卡、标签、鞋带芯片等； 6.训练或考核完成时，训练站可对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统计，包括有效动作和无效动作（违规动作），并对训考过程留存视频，方便争议回溯或动作纠正； 7.训练和考核数据能自动储存；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体能申报考核系统； 8.训考过程中，支持自主选择提前结束测试或取消测试，节省测试时间； 9.训练站支持本地存储训练视频和成绩记录，存储空间≥128GB； 10.训练站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训练站支持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流切换； 11.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像素≥400 万；焦距≥2.8mm； 12.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彩色≤0.005Lux @ F1.0；黑白≤0Lux @ F1.0；摄像头编码输出率：32Kbps～8Mbps； 13.训练站交互屏：采用≥10 英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4.训练站交互屏：采用双目相机，像素≥200w； 15.杆体旋转功能：杆底座在固定地面状态下，支持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旋转； 16.训练站供电：220V； 17.训练站工作温度：≥-20～60 摄氏度； 18.训练站防水等级：≥IP65； 19.训练站防浸水高度：≥50cm； 20.训练杆尺寸：≤30cm*15cm*210cm； 21.支持运动项目：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屈腿仰卧起坐，三科目可以切换使用。				2	台

2	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B	1.训练站采用传感、算法、算力、终端本地集成设计； 2.训练站配置独立智能算法单元，支持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的情况下完成训考项目； 3.检录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4.训练站内置扬声器，支持训考过程语音播报，全流程语音提示； 5.训练站采用视觉 AI 技术，进行训练考核的评判；训考人员不需要穿戴辅助设备，包括手环、RFID 卡、标签、鞋带芯片等； 6.训练或考核完成时，训练站可对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统计，包括有效动作和无效动作（违规动作），并对训考过程留存视频，方便争议回溯或动作纠正； 7.训练和考核数据能自动储存；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体能申报考核系统； 8.训考过程中，支持自主选择提前结束测试或取消测试，节省测试时间； 9.训练站支持本地存储训练视频和成绩记录，存储空间≥128GB； 10.训练站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训练站支持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流切换； 11.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像素≥400 万；焦距≥2.8mm； 12.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彩色≤0.005Lux @ F1.0；黑白≤0Lux @ F1.0；摄像头编码输出率：32Kbps～8Mbps； 13.训练站交互屏：采用≥10 英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4.训练站交互屏：采用双目相机，像素≥200w； 15.杆体旋转功能：杆底座在固定地面状态下，支持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旋转； 16.训练站供电：220V； 17.训练站工作温度：≥-20～60 摄氏度； 18.训练站防水等级：≥IP65； 19.训练站防浸水高度：≥50cm； 20.训练杆尺寸：≤30cm*15cm*210cm； 21.支持运动项目：双杠臂屈伸、俯卧撑、屈腿仰卧起坐，三科目可以切换使用。	2	台

3	AI 智慧体能训练站 C	1.训练站采用传感、算法、算力、终端本地集成设计； 2.训练站配置独立智能算法单元，支持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的情况下完成训考项目； 3.检录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4.训练站内置扬声器，支持训考过程语音播报，全流程语音提示； 5.训练站采用视觉 AI 技术，进行训练考核的评判；训考人员不需要穿戴辅助设备，包括手环、RFID 卡、标签、鞋带芯片等； 6.训练或考核完成时，训练站可对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统计，包括有效动作和无效动作（违规动作），并对训考过程留存视频，方便争议回溯或动作纠正； 7.训练和考核数据能自动储存；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体能申报考核系统； 8.训考过程中，支持自主选择提前结束测试或取消测试，节省测试时间； 9.训练站支持本地存储训练视频和成绩记录，存储空间≥128GB； 10.训练站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训练站支持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流切换； 11.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像素≥400 万；焦距≥2.8mm； 12.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彩色≤0.005Lux @ F1.0；黑白≤0Lux @ F1.0；摄像头编码输出率：32Kbps～8Mbps； 13.训练站交互屏：采用≥10 英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4.训练站交互屏：采用双目相机，像素≥200w； 15.杆体旋转功能：杆底座在固定地面状态下，支持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旋转； 16.训练站供电：220V； 17.训练站工作温度：≥-20～60 摄氏度； 18.训练站防水等级：≥IP65； 19.训练站防浸水高度：≥50cm； 20.训练杆尺寸：≤30cm*15cm*210cm；； 21.支持运动项目：跳绳、深蹲，科目可以切换使用。	1	台

4	AI 智慧体能训练站（5*10 米折返跑）	1.训练站采用传感、算法、算力、终端本地集成设计； 2.训练站配置独立智能算法单元，支持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的情况下完成训考项目； 3.检录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4.训练站内置扬声器，支持训考过程语音播报，全流程语音提示； 5.训练站采用视觉 AI 技术，进行训练考核的评判；训考人员不需要穿戴辅助设备，包括手环、RFID 卡、标签、鞋带芯片等； 6.训练或考核完成时，训练站可对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统计，包括有效动作和无效动作（违规动作），并对训考过程留存视频，方便争议回溯或动作纠正； 7.训练和考核数据能自动储存；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体能申报考核系统； 8.训考过程中，支持自主选择提前结束测试或取消测试，节省测试时间； 9.训练站支持本地存储训练视频和成绩记录，存储空间≥128GB； 10.训练站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训练站支持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流切换； 11.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像素≥400 万；焦距≥2.8mm； 12.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彩色≤0.005Lux @ F1.0；黑白≤0Lux @ F1.0；摄像头编码输出率：32Kbps～8Mbps； 13.训练站交互屏：采用≥10 英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4.训练站交互屏：采用双目相机，像素≥200w； 15.杆体旋转功能：杆底座在固定地面状态下，支持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旋转； 16.训练站供电：220V； 17.训练站工作温度：≥-20～60 摄氏度； 18.训练站防水等级：≥IP65； 19.训练站防浸水高度：≥50cm； 20.训练杆尺寸：≤30cm*15cm*210cm； 21.配置终点智能识别摄像机 1 台,采用训练杆与终点摄像机联合识别评判； 22.支持运动项目：5*10 米折返跑。	1	台
5	训练手环智能储物箱	1.含集中充电收纳箱 1 个，支持人脸识别，充电单元同时支持≥40 个设备充电； 2.含≥40 个手环抽屉、配套电源、电源线、数据线； 3.支持与考核平台人脸数据互通互联。	1	套
6	训练手环	1.支持动态心率、体温、步数数据采集，显示屏≥1.2 英寸； 2.支持手环实时推送监测信息至考核平台。	40	个
7	蓝牙室内基站	1.支持 POE 供电； 2.产品规格：支持蓝牙协议 4.0/4.1/4.2，兼容 5.0； 3.安装方式：支持桌面平放、墙面或天花板安装； 4.配套≥8 口路由器及配件。	1	个
8	训练器材及硬件	室内仰卧起坐板： 1.规格≥2.0m*0.8m； 2.勾脚部位具有泡棉保护，可调节勾脚高度。	4	个
		室内俯卧撑板： 1.规格≥2.0m*0.8m； 2.勾脚部位具有泡棉保护，可调节勾脚高度。	4	个
		室内单杠：规格≥2m*1.2m*2.3m，高低可调整。	2	个

		室内双杠： 1.规格高度 1.3m-1.75m 可调节； 2.杠面长度≥2m，杠面宽度可调节,重量≥380 斤。	2	个
		跳绳： 1.手柄尺寸：≥170(长)mm*25（宽）mm； 2.绳子规格：≥4.5mm*2.8M； 3.充电口：Type-C； 4.提醒方式：振动。	10	个
9	智能健身镜	1.产品尺寸：≤180cm*80cm*17cm（高宽厚）； 2.产品配置：含健身镜、横杆、两头绳、健身椅、脚环、短杆、蓝牙控制器、踏板； 3.力量模式：燃尽模式、离心模式、标准模式、等速模式、弹簧模式； 4.触控屏：≥43 英寸； 5.智能力臂：支持横向 2 档调节，支持纵 7 档调节，双臂横向张开宽度可调节范围 0.7-1.4m，力臂抬起离地距离可调节范围 0.3-2.0m，满足多角度多部位锻炼拉练需求； 6.阻力形式：智能电控，双电机，多档重量调节，单边 2-60KG 配重调节；双边 4-120KG 重量调节； 7.系统内存：≥4GB；存储容量：≥64GB 存储； 8.传感器：高分辨率编码器、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防脱传感器； 9.双人训练模式：训练界面有两个阻力盘，可以左右分开调节阻力及模式； 10.用户数量：不限制； ▲11.产品须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性。**（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	1	台
10	可视化展示单元	1.尺寸≥100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 16:9； 3.整机典型亮度≥400nits，刷新率≥144Hz； 4.响应时间≤8ms，对比度≥5000:1； 5.CPU 主频≥1.8GHz，核心数≥4 核；运行内存（DDR）≥4GB，机身存储（eMMC）≥128GB； 6.配备≥1 路 HDMI2.0 接口、≥2 路 HDMI 2.1 接口； 7.含壁挂架。	1	台
（二）、硬件设备（室外科目）				

1	AI 智慧体能训练站（室外跑步类）**（核心产品）**	▲1.训练站采用传感、算法、算力、终端本地集成设计；**（提供产品应用图片或产品彩页，并提供产品主板照片证明）** ▲2.训练站配置独立智能算法单元，支持单机使用，在未连接网络的情况下完成训考项目；**（提供产品应用图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3.检录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4.训练站内置扬声器，支持训考过程语音播报； ▲5.训练站采用视觉 AI 技术，进行训练考核的评判；训考人员不需要穿戴辅助设备，包括手环、RFID 卡、标签、鞋带芯片等；**（提供产品应用图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训练或考核完成时，训练站可对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统计，包括有效动作和无效动作（违规动作），并对训考过程留存视频，方便争议回溯或动作纠正； 7.训练和考核数据能自动储存；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数据可实时上传到体能申报考核系统； 8.训考过程中，支持自主选择提前结束测试或取消测试，节省测试时间； 9.训练站支持本地存储训练视频和成绩记录，存储空间≥128GB； ▲10.训练站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训练站支持高、低位摄像头视频流切换；**（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 11.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像素≥400 万；焦距≥2.8mm； 12.训练站采集摄像头：彩色≤0.005Lux @ F1.0；黑白≤0Lux @ F1.0；摄像头编码输出率：32Kbps～8Mbps； 13.训练站交互屏：采用≥10 英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4.训练站交互屏：采用双目相机，像素≥200w； ▲15.杆体旋转功能：杆底座在固定地面状态下，支持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旋转；**（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 16.训练站供电：220V； 17.训练站工作温度：≥-20～60 摄氏度； 18.训练站防水等级：≥IP65； ▲19.训练站防浸水高度：≥50cm；**（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 20.训练杆尺寸：≤30cm*15cm*210cm； 21.支持运动项目：100 米、100 米负重跑、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 22.长跑支持至少 40 人数同时训练考核，考核方式用纯视觉人脸识别方案，不需要额外配感应地毯； 23.具备 400 米标准操场时需提供 4 台训练站起点杆（其中 3000 米和 5000 米共用一个起点杆）； 24.成绩展示单元：像素点间距 ≤3.076mm；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104×52；整屏亮度：≥4500CD/㎡；面积：≥2.8 ㎡；配套户外有源防水音柱，功率≥40W。	1	套
2	室外蓝牙基站	1.支持 POE 供电。 2.上行链路：支持 10/100 BASE-T 以太网（RJ-45）； 3.Wi-Fi 工作频率：≥2.4GHz； 4.配套≥8 口路由器及配件。	3	个
3	长跑用固定 L 立杆	1.固定 L 立杆采用 L 型杆； 2.尺寸：立杆高度≥3.5m； 3.立杆口径≥320mm*240mm*6mm； 4.横杆长度≥4.5m； 5.横臂口径≥200mm*100mm*4mm。	1	个

4	室外跑步图像采集单元	1.有效像素：≥400 万；焦距：7～35mm； 2.照度：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2,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3.视频压缩码率：32Kbps～8Mbps； 4.图像处理：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8	台
（三）、施工费用（不含室内外场地装修、强弱电布线）				
1	室外长跑 L 立杆、起点杆硬件设备施工	1.固定 L 立杆安装基础施工： （1）地笼挖坑（≥1.2m*1.2m*1.2m）； （2）钢地笼； （3）混凝土填充（≥1.2m*1.2m*1.2m）； （4）预埋接地角铁； （5）工程垃圾清运。	1	项
		2.固定 L 立杆吊装：吊车对固定 L 立杆进行吊装。	1	项
		3.起点杆安装基础施工： （1）基坑挖坑（≥0.4m*0.4m*0.5m）； （2）混凝土填充（≥0.4m*0.4m*0.5m）； （3）起点杆底座取孔； （4）工程垃圾清运； （5）起点杆防雨罩。 注：400 米标准操场提供 4 台起点杆施工。	1	项
2	设备调试部署	1.设备调试部署 (1)AI 智慧体能训练站、训练健康监测箱及训练器材安装； (2)设备与软件平台联调测试； (3)用户维护及使用培训。	1	项

二、项目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与供货要求

1.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未启封、供货渠道合法的合格正品（含零部件、备件），为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安装/配置软件须为正版。货物符合国家质量、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出具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索查阅。

1.2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1.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 采购人使用成交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等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起诉；若发生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

2.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2.1 到货与安装前确认：设备到货当天，供需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检查外观无磕碰、受潮、破损、锈蚀；厂家服务工程师安装前，与甲方负责人共同开机检测全部功能、核对技术参数，逐项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并留存签字纸质档案。

2.2 安装调试规范：严格按原厂技术规范施工，全程做好地面、墙面及既有设施成品保护；当日施工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清理清运，保持整洁；新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

2.3 验收标准：验收技术标准达到制造厂标明指标，无法测试的指标作详细文字说明，检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备到货验收须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

2.4 合规与责任：设备检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准入标准；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秩序混乱、健康危害或事故，责任由设备供应单位承担。

3.技术资料与档案管理

安装、调试、检测完成后，供应商提供中文版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

全程建立完整设备服务档案，包含巡检单、维修单、质控报告、配件更换清单等。

4.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4.1 质保期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1.1 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除消耗品外的全部设备；设备故障须排查原因、修复达标或免费更换缺陷部件，相关服务（除消耗品外）全免费。

4.1.2 服务保障：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响应。

4.2 技术支持

4.2.1 电话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及时解答使用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4.2.2 现场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产品保障正常使用。

4.2.3 免费技术服务：满足采购人系统架构部署与升级、软件安装等技术支持需求。

4.2.4 定期巡检：定期检测设备，消除故障隐患，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

4.3 质保期后服务

4.3.1 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4.3.2 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5.其它要求

5.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5.1.1 合同期内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相关后果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1.2 安装调试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5.1.3 安装调试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说明：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标方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标方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时须满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质保期	
交货期、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的规定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原产地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1.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智能体能训练考核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撑材料并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 页）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之货物需求一览表，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地点	建设 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 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四）（**必须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2.**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及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及要求：后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

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